DEC29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64376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高管和网络安全专业人士，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成就的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确立了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一位在商业和科学领域具有经验的企业领导者，具体是在网络安全领域。申请人在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讨论了受益人在这两个领域中所占据的特定细分领域如下：

[受益人]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和演讲者，主题是商业网络安全。他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涵盖该领域的多个方面：为首席信息安全官（CISO）及其他负责IT和网络事务的人员制定策略，说明如何设置其企业IT系统以最大程度地防范网络威胁；识别并转化黑客所使用的技术，使CISO和其他人能够更好地预测和反应，以及预防网络攻击。他在该领域的工作跨越科学和商业两个类别，因此我们请求将其归类为这一混合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可满足以下标准：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 关于该个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提交了足以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v)关于作者身份标准的证据。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我们得出结论，审理主任关于所提及未满足标准的认定是结论性的，未充分处理申请人主张或证据的总体全部内容。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和对否决理由的充分解释，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下文讨论一致的新决定。该决定应包括对申请人所主张每项标准而提交的具体证据的分析。

尽管审理主任最终可能不会在其决定中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他们应集体考虑并审查每一份文件，以确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本申请所寻求的福利。关于本事项的证明标准，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此外，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USCIS不仅考虑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Matter of E-M-，20 I&N Dec. 77，79-80（Comm'r 1989）。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申请人称受益人可基于其获得的若干奖项满足该标准，包括其从.__ _____,:获得的奖项，这些奖项在记录中有证据，以及该组织创始人的一封信，信中描述了受益人最近从该组织获得的若干奖项的评选标准。例如，创始人讨论了受益人获得的_____的重要性，受益人在包括来自四十个国家的代表在内的2000名被提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在这些被提名者中，20名网络安全专业人士被选中获得该奖项。创始人进一步指出，该奖项“ 表彰那些为网络安全领域做出重要和有益贡献的人，[受益人]无疑是其中之一。 ”

在否决中，审理主任除其他事项外，一般性地指出受益人的奖项“ 似乎是地方性或区域性的，且未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 ”虽然审理主任在否决中列出了受益人获得的一些奖项

但未讨论申请人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具体证据。由于本事项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随附的信件以及其他证据，如媒体文章和授奖机构网站上的信息，说明该证据如何支持受益人的资格。

关于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不少于20篇关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的工作的已发表文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提及其中任何文章，其分析仅由一句结论性陈述构成，即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出版物发行量的证据。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文件以支持其主张，即所提交文章中的一篇或多篇发表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该决定反映出对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审查不完整。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以确定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满足该标准。8 C.F.R. § 103.2(b)(1)。

关于8 C.F.R. § 204.5(h)(3)(v)规定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其提交的证据，并草率地得出结论称“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构成原创性工作，以及其工作如何以重大且显著的方式影响整个领域。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审理主任的决定难以辨别在作出该认定时考虑了哪些具体证据。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承认受益人撰写了关于网络安全问题的书籍，提交了这些书籍的独立评论以及关于其重要性的推荐信和证明信，并且他参与创建了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的考试蓝图。由于该决定仅含糊地解释申请人在该标准的分析中未履行证明受益人资格的举证责任，而未具体讨论记录中的整体证据，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评估该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

此外，基于我们在上诉中的重新审查，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已讨论并提交了关于受益人在其20年网络安全专业职业生涯中为雇用他的大型公司和其他机构所担任的“ 领导或关键角色 ”的文件。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基于其担任各种机构的CISO、董事总经理、网络安全架构师和副总裁等职位的经历，可能也满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标准。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该角色本身得到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个人负责一个享有“ 杰出声誉 ”的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同上。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曾在一个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对于关键角色，我们

确定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此类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可决定评估记录中的证据以确定受益人是否也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8 C.F.R. § 204.5(h)(4)的规定，该规定涉及在确定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职业时提交“ 可比证据 ”。8 C.F.R. § 204.5(h)(4)的规定涉及可比证据，允许申请人在USCIS确定某项标准不易适用于个人职业时提交“ 可比 ”证据以证明其资格。参见同上。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参见同上。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标准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在上诉中，其请求我们考虑受益人的已发表作品在8 C.F.R. § 204.5(h)(3)(v)规定的作者身份标准下的适用性——审理主任已直接认定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如前所述，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还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其他几项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关于可比证据条款适用于本案的主张。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本案发回审理主任根据8 C.F.R. § 204.5(h)(3)的初步证据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如果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该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他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基于上述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如果审理主任经审查认定受益人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的最终实质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